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87760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中正區，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12 月 8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531846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7,591 元，低於 22,958 元，高於 17,166 元，乃以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877601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改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000 元，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53256630F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3 日及 3 月 23 日分別補充訴願資料及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

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四、全家人數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數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

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6,0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以列計。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 8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96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第 9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第 10 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俸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 2 期應領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
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
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10 月 20 日府社二字第 09505391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公告事項：一、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長女因成績欠佳，個性愛好虛榮，為求改換環境改變其心性，乃將其寄居於大陸故鄉；前市，目前就讀高級中學二年級，每月生活費用有增無減，且每年須返鄉探親 1 至 2 次，請維持原核發生活津貼每月 6,000 元，以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11 年○○月○○日生），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惟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225,696 元，另有營利所得 1 筆 6,413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19,342 元。

(二) 訴願人長女○○○（78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依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係於 95 年 8 月 22 日遷出國外，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規定，以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即 96 年度基本工資每月 15,840 元計算其每月工作收入。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35,182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7,591 元，此有 96 年 1 月 24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長女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及訴願人全戶戶籍（除戶）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22,958 元，高於 17,166 元，依據首揭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改發訴願人每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000 元，尚非無據。

四、惟查依首揭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

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又查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係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等情形者。復查首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大陸地區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本件訴願人長女○○○，依戶籍資料所載，現年 18 歲，仍屬就學年齡，又依訴願理由所載現就讀於「大陸地區」（前市）之高級中學，則其是否屬於就讀前揭規定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即有疑義。另上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3 規定皆係於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係明文列舉排除「大陸地區配偶」，第 5 條之 3 第 1 款則僅規定「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立法理由亦未載明「在國內」就讀各級學校之定義或範圍。是以，為探求立法原意，並維護人民權益，本件宜由原處分機關報請內政部就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疑義核釋，以為審核訴願人是否符合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之依據。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